

優婆塞戒經研習之十八

談聲聞、緣覺、佛三者差別



智 銘

一般佛弟子，對佛法如果沒有相當深入，什麼是聲聞、緣覺、菩薩、佛，很不容易作清晰而肯定的認識，善生就是其中之一，所以他請問佛陀：

「善生言：『世尊！如何所說，菩薩有二種：一者、在家；二者、出家。菩提三種：一者、聲聞菩提；二者、緣覺菩提；三者、諸佛菩提。若得菩提名爲佛者，何故聲聞、辟支佛人不名爲佛？若覺法性名爲佛者，聲聞、緣覺亦覺法性，以何緣故不名爲佛？若一切智名爲佛者，聲聞、緣覺亦一切智，復以何故不名爲佛？言一切者，即是四諦。』」

善生的這段話，分三個層次：第一層次是他複述佛曾說過的話，就是將菩薩分成在家、出家二種；將菩提分成聲聞菩提、緣覺菩提、佛菩提三種。對於菩薩的如此分法，善生沒有疑問，但對同得菩提而分別成就聲聞道、緣覺道、佛道的分別，就有疑問了。這疑問就是：

一、同樣是得菩提，爲什麼有人只能名爲聲聞、有人只能名爲緣覺、有人却名爲佛。爲什麼不可以同名爲佛呢？

二、同樣得了覺性，爲什麼有人只能名爲聲聞、有人只能名爲緣覺、有人却名爲佛。爲什麼不可以同名爲佛呢？

三、同樣得了一切智，爲什麼有人只能名爲聲聞、有人只能名爲緣覺、有人却名爲佛。爲什麼不可同名爲佛呢？

善生對他所提出的這三個疑問作了一個結論，那就是：「言一切者，即是四諦。」這意思是說，各人所得的菩提、覺性、一切智，都是依四聖諦之理而得的，既然所得同源，而成就却有不同，這是爲什麼？

在這裏需要先將「四諦」的意義說明一下，四諦又名四聖諦，「諦」是真理的意思，就是釋迦牟尼佛坐在菩提樹下悟得的四種真理：

一者、苦諦：即三界中的六趣衆生，都有生、老、病、死等等的苦報，這苦報之成立，是由於衆生在迷的緣故。

二者、集諦：因衆生在迷，所以生貪、瞋、癡等煩惱而行善、行惡，結集此善、惡行而成善、惡業。善業受善報，惡業受苦報。

三者、滅諦：就是涅槃，就是滅除一切惑業，才可以離生死苦，真空寂滅，入住涅槃、不生不死。這是開悟以後所得的果，俗稱爲涅槃果。

四者、道諦：就是如何滅苦、破惑呢？必須要依循於道，佛陀乃設定了八正道，修這八正道，可以通向涅槃道而證得涅槃果，八正道者，就是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由修這八正道可以離一切的邪非，能成就無漏智慧、能到達涅槃、能成正解脫。

以上四諦有這麼大的功德，所以佛弟子無不依這四諦之理而修。但同修這四諦之理，得一切智，爲什麼有人成聲聞、有人成緣覺、而有人成佛，善生有疑，所以問佛。佛陀聽了善生請問，就答道：

「善男子！菩提有三種：一者、從聞而得；二者、從思惟得；三者、從修而得。」

聲聞人從聞得故不名爲佛；辟支佛人從思惟已，少分覺故，名辟支佛；如來無師，不依聞、思，從修而得，覺悟一切，是故名佛。」

佛陀回答善生的這段話，是從修道方法的不同，所成就的功

德不同，以致乃有聲聞、辟支佛、佛的分別：

聲聞人，是從佛陀處聞聽了四諦之理而得菩提，但所覺不入，所以只能名爲聲聞，而不能名爲佛。

緣覺人，不從佛聞四諦之理，而是依於十二因緣法及飛花落葉，思惟無常之理得菩提，所覺比聲聞人深一點，所以名之爲辟支佛，而不能名之爲佛。

至於佛如來，在出世未悟之前，未值佛世，所以不從聞得菩提；也不依思惟而得菩提，而是從修爲實踐中而得實證的菩提，所以才稱之爲佛。

由以上聞、思、修的悟道方法來說，「修」的方法遠勝於聞、思的方法，所以成就較爲殊勝。現在的佛弟子因緣深厚，既能聞佛法，又能思惟聖諦之道，更可以依道而修，聞、思、修三者兼具，其成就應該高於聲聞、緣覺才是。

佛陀之所以名之爲「佛」，除了上述的由修而得的理由之一以外，佛陀更說「了知法性」是一大原因，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，了知法性，故名爲佛。法性有二種：一者、總相；二者、別相。聲聞之人，總相知故，不名爲佛；辟支佛人同知總相，不從聞故，名辟支佛，不名爲佛。如來世尊，總相別相，一切覺了，不依聞、思，無師獨悟，從修而得，故名爲佛。」

在這段經文中，佛陀以「了知法性」的深淺，來判定果位的名稱。佛陀因爲「了知法性」，所以才名之爲「佛」的。什麼是

「法性」呢？現在說明一下：

「法性」者，這是宇宙本體的一個名稱，其他還可以名之為實相眞如、法界、涅槃等等。這「性」爲「萬法」之「體」，無論「法」有什麼不同，但所有的法同一「性」體，因此名之爲「法性」。這「法性」，小乘人所知不多，所以很少討論法性的問題；但大乘人所修者是這「法性」，所討論者仍是這「法性」，所以「了知法性」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。「了知」了「法性」，即便名之爲「佛」，其關係是多麼重大。如何了知法性呢？首先要了知法性有二種相，那就是總相與別相。

所謂總相者是指諸法皆共之相，如無常相，是一切法的總相，因爲世間所有之法的本體都是無常的，所以無常相即是諸法的總相；所謂別相者，是諸法共具一總相之法，還各有其個別性相。例如石頭有堅硬之相，火有熱相、水有濕相，唯有知總相、別相二法性者才能名之爲佛。

聲聞人只知總相，而不知別相。例如聲聞人能知一切有爲法，是無常相，又知一切法乃因緣和合生，所以是空、無常能惱身心，所以是苦，因無常、苦、空，所以無我。這些的總相，聲聞人都能知道。至於別相者，如眼識依處名眼相、耳、鼻、舌、身等諸根依處即名耳相、鼻相、舌相、身相，識有覺相、智慧相、慧智相。捨爲施相，不悔不惱爲持戒相，心不變異爲忍相，發動爲精進相，攝心爲禪相，無所著爲智慧相，能成事爲方便相。識作生滅爲世間相，無識爲涅槃相。這些都是諸法的別相。聲聞人因不知這些別相，所以是聲聞，而不名爲佛。

緣覺人也如聲聞人一樣，只知總相，而不知別相，而緣覺人

所知的總相，是自己思惟得知，而不是由佛處聽聞得知，其智慧高聲聞一等。但因爲他們不知別相，所以名之爲辟支佛，而不名爲佛。

如來世尊，諸法的總相、別相「一切覺了」，而這「覺了」，不是從聞、從思中而得的，而是從修行實踐中得來的，由於如來世尊知總相、別相，智慧圓明，所以才名之爲佛。

一切法之成立都需緣境，聲聞、緣覺、佛三者的智慧，也需緣境，由緣境所得的智慧具足與否，即可判定其所應得的果位，所以佛陀說：

「善男子！如來世尊，緣智具足；聲聞、緣覺雖知四諦，緣智不具足，以是義故，不得名佛。如來世尊緣智具足，故得名佛。」

這段經文說明聲聞、緣覺的緣智不具足。「緣智」者就是緣一切法所生之智。聲聞、緣覺緣於佛說的四諦，而生苦法智、苦比智，能知苦諦；生集法智、集比智，能知集諦；生滅法智、滅比智，能知滅諦；生道法智、道比智，能知道諦。還具有世俗的善智，能知苦，能知集，能知滅，能知道。這些所知而具之智，僅止於總相之智。但世間法有相緣生的，例如眼識與相應諸法相緣所生之法相，乃至意識與相應諸法所生之法相，這就是別相了，緣這些別相也能生智慧，例如眼緣色而生眼識，知道該色是美色還是醜色。無論是美色也好、醜色也好，其本體都是空的，因其是空的，所以不可以起分別心，能不起分別心，就是智慧，這智慧是由所緣而來，所以是緣智，這別相的緣智，是聲聞、緣覺所難以具足的，因此聲聞、緣覺不能名之爲佛。

如來世尊除了知道一切法的總相本體是空以外，還知道緣一切法所生的諸法，其本體仍的空，一切都不可以執着，因為如來世尊所知的智慧圓融具足，所以能名為佛。

佛陀從聞、思、修的修行方法；從知總相、別相的智慧，以及緣智具足不具足等三方面，來解答聲聞、緣覺人之所以只能名為聲聞、緣覺，而不能名之為佛的道理。接着佛陀又提出八點理由，說明聲聞、緣覺不得名為佛的道理：

第一、以譬喻說明：

「善男子！如恒河水，三獸俱渡，兔、馬、香象，兔不至底，浮水而過；馬或至底，或不至底；象則盡底。恒河水者，即是十二因緣河也。聲聞渡時，尤如彼兔；緣覺渡時，尤如彼馬；如來渡時，如彼香象，是故如來得名為佛。」

這則譬喻，文意淺明，不必解釋，佛以十二因緣河比喻為恒河，以三獸渡恆河，比喻為三乘聖人渡十二因緣河，因所知不同，過渡時就有浮水與透底的分別，以明聲聞、緣覺不能名為佛，而如來世尊名之為佛的道理。

第二、以斷煩惱習氣說明：

「聲聞、緣覺雖斷煩惱，不斷習氣；如來能拔一切煩惱、習氣根源，故名為佛。」

煩惱者，就是貪、嗔、癡等惑，能煩心惱身，所以名之為煩惱，聲聞與緣覺都悟四諦中的「苦諦」之理，所以斷除了一切煩惱，但卻沒有斷除煩惱習，所謂「煩惱習氣」者，就是煩惱已斷

，而習氣尚存。如難陀有姪欲的習氣，雖然得了阿羅漢果，但只要與男女並坐時，眼睛先看女象，並高聲對他們說法；又如舍利弗有瞋恚的習氣未斷，所以聞佛說他不淨食以後，即從此不再受請。因此聲聞、緣覺仍有習氣，不能名為佛，而如來世尊，二者俱斷，故名之為佛。

第三、以斷疑作說明

「善男子！疑有二種：一、煩惱疑，二、無記疑。二乘之人斷煩惱疑，不斷無記疑；如來悉斷如是二疑，是故名佛。」

「疑」是五毒之一，能蓋覆心識，不能徹見真理，所以非斷不可，但「疑」有二種，一是煩惱疑，二是無記疑，聲聞、緣覺所能斷者只是「煩惱疑」。所謂「煩惱疑」者，是指無量煩惱藏所纏的如來藏，不起疑惑。也就是說，雖有無量煩惱，但不影響如來藏，如來藏始終是靈明而無疑惑，這煩惱疑，聲聞、緣覺已斷除。所謂「無記疑」者，就是對有些事物的善惡、粗細、捐益、苦樂、美醜等等無法分辨而生疑惑時，這就是無記疑。這無記疑聲聞、緣覺因為不知，所以不能斷。例如一把泥土中有多少微塵，聲聞、緣覺不知，所以不能名為佛；而如來世尊則二疑俱斷，知一切法，心中一無所疑，所以能名為佛。

第四、以厭心說明

「善男子！聲聞之人厭於多聞；緣覺之人厭於思惟，佛於是二心無疲厭，故名為佛。」

聲聞人是必須多聞佛法，才能成就更高的果位，可是他們却

對多聞生厭心，因為多聞而不能行，即生苦惱；緣覺人必須自我多思惟，才能徹明真理，而他們厭於思惟。因為這二種人有厭心，所以不能名為佛；而如來世尊對多聞與思惟二者，一無厭心，精進不已，所以才名之為佛。

第五、以淨物為說明

「善男子！譬如淨物，置之淨器，表裏俱淨。聲聞、緣覺智雖清淨而器不淨；如來不爾，智器俱淨，是故名佛。」

以淨物置淨器，用來譬喻佛弟子的淨智與淨身（器），聲聞、緣覺因為斷除了煩惱，所以他們的智是淨的，但煩惱習未斷，所以他們的身器仍是不淨的。所以不能名之為佛；而如來世尊二者俱斷，所以智與器俱淨，才名為佛。

第六、以淨行為說明

「善男子，淨有二種：一者、智淨；二者、行淨。聲聞、緣覺雖有智淨，行不清淨；如來世尊，智、行俱淨，是故名佛。」

佛以「淨」來作標準，而「淨」分「智淨」與「行淨」。智是「智慧」，聲聞、緣覺人知四諦之理，知一切煩惱障，所以聲聞、緣覺有淨智。但煩惱習氣未除，在身與心諸行中，常常表現出來，雖然無意，但却造成其行不淨，所以不能名佛；而如來世尊，智與行俱淨無餘，所以名之為佛。

第七、以行有邊無邊說明

「善男子！聲聞、緣覺，其行有邊；如來世尊，其行無邊，是故名佛。」

聲聞、緣覺之行，以自度為先，度他為次，所以其行有邊，不能稱之為佛，而如來世尊，自他同度，衆生平等，所以其行無邊，故名之為佛。

第八、以破障為說明

「善男子！如來世尊，能於一念破壞二障：一者、智障；二者、解脫障，是故名佛，如來具足智因、智果，是故名佛。」

如來世尊能於一念中，破智障與解脫障。所謂「智障」者，就是煩惱障，也就是所知障，即貪瞋癡等諸惑，能障涅槃寂靜之理，不能了知諸法之事相及實性真如；至於「解脫障」者，就是衆生有理障，即邪見等惑障蔽正智慧知見；又有事障，即貪、瞋、癡等事惑，相續生死而障涅槃，所以名為解脫障。如來世尊能於一念之間，將這二障破壞而得智慧解脫，具足智因與智果，故名之為佛；聲聞、緣覺僅具足的智因，智果都不具，故不名為佛。

以上是佛陀舉出各種理由來說明聲聞、緣覺與佛的差別，因有這麼多差別，所成就的果位不同，因此不能同名為佛。由這也同時說明成佛不容易，需要多努力。